

福建三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福建三华律师事务所

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 56 号社保大楼 11 层

电话：(0598) -2322788

传真：(0598) -2338820

致:福建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

福建三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三华律师”)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指派杨孔豪律师、陈飞律师列席了股份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三华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建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华律师声明如下:

1、三华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三华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股份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三华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三华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3、三华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三华律师依法查验了股份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

的通知等公告事项；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份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三华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股份公司董事会召集，经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公司《福建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6）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由公司董事杨先锋主持。

其他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三华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

(二)经三华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6,974,6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4279%。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均已按会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登记手续。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华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议程的十二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36,974,65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36,974,65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36,974,65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36,974,6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36,974,6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福建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22,084,6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陈亮、福建省瑞奥麦特轻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数 36,974,6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36,974,6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关于拟申请 2025 年度贷款和融资借款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议案》

同意股数 36,974,6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与会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三华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三华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5月23日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三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张乐平



见证律师：杨孔豪

见证律师：陈 飞